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12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大學學則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符合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」第二條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依學校規定流程進行線上申請作業。

四、課程：本系下列科目中必修41學分，選修12學分，合計總學分53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線性代數(一)(二)	3+3	必修
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4+4	必修
代數學(一)(二)	3+3	必修
微分方程(一)	3	必修
機率論	3	必修
複變數函數論(一)	3	必修
拓樸學(一)	3	必修
數論	3	必修
統計學	3	必修
微分幾何(一)	3	必修
幾何學(一)	3	選修 6科中選12學分
組合學	3	
微分方程(二)	3	
複變數函數論(二)	3	
數值分析(一)	3	
微分幾何(二)	3	

五、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、資格證明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六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自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畢業資格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